

中国物流学会

关于成立中国物流学会高等教育 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物流学科和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发展，提高物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水平，经中国物流学会研究决定，成立中国物流学会高等教育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性质

专家委员会是中国物流学会聘请并领导的为物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提供研究、咨询和服务的专家组织，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教育培训部。

二、专家委员会任务

（一）对物流高等教育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事项、重大项目进行论证评议。

（二）对物流高等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三）推动物流高等教育工作创新发展，促进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的交流推广。

（四）为中物联开展人才培养提供指导和智力支持。

（五）承担中国物流学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专家委员任期

专家委员会委员自发文之日起任期三年。请各委员所在单位给予委员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必要的支持。如因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委员无法履行相关职责，我会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增补委员。

附件：

1. 中国物流学会高等教育专家委员会名单
2. 中国物流学会高等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



附件 1:

中国物流学会高等教育专家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黄有方	上海海事大学教授
副主任委员:	何明珂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
	夏春玉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刘志学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赵林度	东南大学教授
	张 锦	西南交通大学教授
秘书长:	郭肇明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秘书长
委员:	靳志宏	大连海事大学教授
	乔 均	南京财经大学教授
	王忠伟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授
	黄福华	湖南工商大学教授
	谢如鹤	广州大学教授
	海 峰	武汉大学教授
	陈松岩	山东交通学院教授
	李严锋	云南财经大学教授
	田 宇	中山大学教授
	聂 清	上海大学教授
	陈 来	安徽大学教授

附件 2:

中国物流学会高等教育专家委员会 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家是支持我国物流与供应链事业发展的宝贵资源。为了更好地发挥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发展，促进产教融合，提高物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水平，特成立中国物流学会高等教育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并根据《中国物流学会章程》等管理文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中国物流学会聘请并领导的为物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提供研究、咨询和服务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接受中国物流学会的委托，对物流高等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进行研究、咨询和服务。专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物流高等教育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事项、重大项目进行论证评议；

（二）对物流高等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三）推动物流高等教育工作创新发展，促进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的交流推广；

（四）为中物联开展人才培养提供指导和智力支持；

（五）承担中国物流学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专家条件及申请受聘程序

第四条 委员主要由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具有较深学术造诣、较多实践经验和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委员受聘的基本条件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深刻理解和把握物流行业发展和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二）作风正派，学术造诣高，治学严谨；

（三）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能积极承担并协调有关方面力量参与专家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申请及受聘程序：

（一）申请人需提交申请书、填写申请表（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校毕业证书及与专业条件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经专家委员会主任会议（正、副主任及正、副秘书长）无记名投票，获得 2/3 以上同意票者，受聘为专家委员会委员，授予专家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正副主任会议商定后聘任。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应充分考虑物流、采购、供应链各专业领域的代表面、年龄层次的合理结构。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物联教育培训部。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委员可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委员可参加中物联和中国物流学会组织的相关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等活动。

第十二条 委员如以专家委员会专家的名义，参加技术咨询与服务工作，需报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 委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中国物流学会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办事诚信公正、认真负责，切实维护中国物流学会和专家委员会的声誉。

第十四条 委员有推荐新委员的权利（每人每年不超过两人）。

第十五条 委员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专家委员会的集体活动，视为自动退出专家委员会。

第十六条 对存在学术不端、违法违规等行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委员，专家委员会有权予以清退。

第十七条 委员有自行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条例由中国物流学会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中国物流学会。